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 中国国家税收政策宣讲会 — 4月22日(深圳) 会议摘要

2016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和其他会计师和税务组织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参加了由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总局”）等税局举办的中国国家税收政策宣讲会。

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宣讲会摘记。请注意：此摘记谨代表税局与会人员的个人意见及只可视为一般参考文件，并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在使用摘记内容到你的特定情况前，务请寻求专业意见。

## 上午环节

### 国税总局国际税务司王晓悦副司长介绍 G20 税制改革

#### 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BEPS”）下一步工作

- 推动 BEPS 后包容性框架建立完成，积极参与 BEPS 行动计划后续监督、评估和审议等工作，密切关注 BEPS 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的实施及其产生的影响。推动多边工作起草工作。
- 结合国内税改，推动在 2016 年底之前完成 BEPS 项目成果在国内层面的转化。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转让定价、受控外国公司、情报交换的相关税收规则。

#### 与 BEPS 有关的已出台政策

- 国家税务总局令 2014 年第 32 号: 国税总局规范一般反避税管理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 国税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6 号: 国税总局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 其他纳入 BEPS 成果的法规

#### 与 BEPS 有关的待出台政策

- 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数据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发布《关于特别纳税调查和调整有关事项的公告》
- 完善境外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经济单位的认定规则，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的区  
别规则，消除现行税收规则潜在的混合错配风险
- 借鉴 BEPS 成果，研究完善常设机构管理规则和反滥用规则。
- 参与多边协议（第 15 项行动计划）的起草工作，将持续至 2016 年 12 月。

##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增值税处曾令琪副处长介绍营改增最新政策

### 增值税制在我国的发展

- 1979 年引入并开始在个别城市的个别产品开始试点。
- 1984 年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标志着我国正式建立增值税作为一个法定的独立税种。
-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开始正式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正式实施，建立了规范化的「生产型增值税」，并以增值税改革为核心建立了新的流转税制格局。

### 94 年增值税制度的不足

- 在深度上，主要是增值税的抵扣不彻底，固定资产还没有纳入到抵扣的范围，因此对投资还存在着重复征税；
- 在广度上，主要是增值税覆盖面不完整，对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实行营业税制度，增值税和营业税并行的制度，对专业化分工造成了重复征税的约束。

###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 纳税地点

-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税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行为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 营改增确定的改革原则是「试点期间保持现有财政体制基本稳定，原归属试点地区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收入仍旧属试点地区」，遵循这条原则，在试点实施办法中明确，销售、出租不动产，应在不动产所在地缴纳税款，然后回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

#### 过渡措施：

- 平移了营业税的优惠政策，并延续前期营改增试点的优惠政策。
- 允许老项目、老合同选择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税缴纳增值税。
- 出台行业特殊政策。

#### 建筑业：

- (一) 允许建筑老项目选择简易计税。
- (二) 允许清包工企业选择简易计税。
- (三) 允许试点后新开工的甲方采购材料的建筑工程选择简易计税。
- (四) 允许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一次性抵扣。
- (五) 甲供材不作为建筑企业的税基。
- (六) 宣传税务机关专用发票代开，解决建筑企业采购砂石料抵扣不足问题。

#### 房地产业：

- (一) 允许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税基中扣除土地出让金。
- (二) 允许房地产企业已开发的老项目选择简易计税。
- (三) 个人销售住房，仍延续原营业税优惠政策。

金融业：

(一) 金融商品买卖继续按照差额征收增值税。

(二)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三) 逾期贷款利息收入的过渡安排。

生活服务业：

(一) 生活服务业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二) 生活服务业中大部分为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简易方法依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三) 生活服务业的小规模纳税人中，大多属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还可以享受现行小微企业免税政策。

下一步完善的方向：

(一) 简化增值税税率。

(二) 清理规范优惠政策。

(三) 研究建立固定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

(四) 改革完善出口货物退(免)税制度。

(五) 改进我国增值税纳税人制度。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收协议处张瑾主任科员介绍两地税收安排

### 内地税收协议执行程序

	原执行程序 - 行政审批	现执行程序 - 自行申报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
变化核心	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条款税收协议待遇需进行行政审批；享受其他条款税收协议待遇需办理备案手续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可自行申报享受协议待遇；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的，非居民纳税人需向扣缴义务人提出需享受协议待遇，扣缴

		义务人对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按协议规定扣缴
<b>管理模式</b>	事前审批，严格把关，一劳永逸	事后核查，风险管理，追缴处罚
<b>纳税人责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实提供数据</li> <li>2. 配合审批调查</li> <li>3. 履行申报义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li> <li>2. 如实提供较精简的数据</li> <li>3. 配合税务机关后续管理</li> <li>4. 承担不当享受协定待遇风险</li> </ol>

## 两地税收安排执行展望

### 香港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3 号：公司注册证书或商业登记证核证本 + 香港身份证和香港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及上一纳税年度在港的缴税单 -> 转介函

- 取消行政审批后，内地税务机关已无法事先对非居民纳税人其他国家的居民身份进行初步判断。
- 业界一直存在取消转介函的呼声。
- 《安排》作为内地税收协议网络的一部分，应当与其他税收协议适用相同的执行程序。

内地与香港税局拟通过换函形式延长香港税局出具的香港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效期，香港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将可用作出具年度及以后共三个公历年度《安排》待遇申报享受的资料。

符合「受益所有人」相关规定，如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号第三条「受益所有人」安全港的相关规定，并不代表非居民纳税人无需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国税总局非居民税收管理处周怀世处长介绍非居民税收政策

#### 完善税收政策

- 沪港通税收政策

背景：国际税收报告涉及两类跨境交易，即入境交易和出境交易。

国际税收的核心是出境交易，但内地特殊发展，改革方向开放，致国际税收业务在入境交易有较优先的发展。出境交易税收方面较落后。

《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是关于出境政策。

如内地人到香港买卖股票，属境外所得，境外所得应征税，但通过沪港通投资港股的转让差价所得，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 QFII

《关于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号)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 境外分行利息税收调整

背景：内地银行在境外设立分行，税收层面上是同一法人，但境外分行在境外是常设机构，内地有业务、资金往来，利息收入内地发生，资金在内地使用。利息收入要征税。

（参考法规：《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7 号））

### 减轻办税负担

#### - 取消审批 - 非居民核定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 - 请参考张主任科员的演说。

#### - 落实备案 - 特殊性重组备案

（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

#### - 规范审批 - 机构、场所汇总申报

### 促进公平竞争的反避税举措

#### - 研究引入反错配规则：避免双重征税的风险。

-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问题：《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

## 下午环节

### 互动环节

参与的税局代表包括国税总局国际税务司王晓悦副司长、深圳国税局何进总经济师、国税总局国际税务司非居民税收管理处周怀世处长、国税总局货物劳务税司增值税处曾令琪副处长、国税总局国际税收协议处张瑾主任科员、国税总局国际司外事处夏光宇处长、广东省地税局国际税务管理处詹立仁处长、广东省国税局国际税务管理处刘丽副处长和深圳地税局国际税务管理处姚宁处长。

#### 1. 国税总局对十五项行动计划成果的考虑

BEPS 其他国际税收政策的制定，一贯原则是支持。国际有的政策，中国会配合，但另外会考虑中国的经济发展及市场环境。在修法时，尤其是在修大法时，可能要加入 BEPS 的元素，如征管法、个人所得税法。

#### 2. 跨国企业于跨境税务遵从的合规化考虑

- 了解当地的税法及国际上的税法
- 实事求是（一些过度进取的税务筹划只会带来更多的税务风险）
- 独立交易原则
- 转让定价方法要符合中国的法律和法规
-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纳税人需要预留足够的时间去作准备）
- 企业内控管理的质素会影响转让定价的质量
- 最好与税务机关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 3. 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房地产是否需要征土地增值税？

- 土地增值税征税对象是地上的建筑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应缴纳土地增值税。股权转让行为只是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者变化，被投资企业的不动产产权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法律上不属于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 企业所得税应按股权转让征收还是房地产转让征收要看实际的情况。有需要的话，税局有可能会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有关的交易还原成纳税人直接转让房产，从而征收土地增值税。



#### 4. 营改增实施后部分企业税负增加

- 未完全实施，进项税抵扣不完全，2016年5月1日后，申报抵扣范围更多，如交通运输企业，保险、租赁、购买不动产费用在5月1日后可抵扣。
- 改革前签的老项目（即2016年5月1日前所签定的项目）的进项税不能抵扣问题。
- 经济发展 - 在正常情况下，应通过价格流转（价外）把增值税转到下一环节，现时经济情况下，卖家市场议价能力较差，致税负上升。
- 纳税人没有取得进项税发票和没有意识及主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作抵扣。税局会加强宣传和培训。

#### 5. 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对跨境企业的影响

- 不动产：按不动产所在地征收
- 服务、无形资产：如完全在境外消费、使用，可使用免税安排；境外企业为境内企业提供国内及国外的咨询报告，由于也包括国内，不属于完全在境外，属于增值税范围。

#### 6. 营改增的其他问题

##### a. 出租物业企业的兼营及混合销售

营改增后，出租房地产企业如同时提供酒店服务，税率是否为6%? 大型商场会同时提供保安、清洁、商场推广服务给住户，服务和出租单位是兼营还是混合销售?

税局代表表示需要研究，一些国家按时间来划分不同的税率。

##### b. 土地出让金的进项税

- 现行营业税政策容许房地产企业在销售开发的面值扣减出让金去计算销项税。
- 对出租单位的企业没有这些优惠。
- 可考虑把地价计算在出租物业成本的一部分，把这部分从租金扣减销项税。
- 税局代表表示这是好主意，他们会研究。

c. 出租物业的进项税退税

出租物业的企业的进项税比销项税大，需要十多年的租金收入的销项税才可以完全被购置或建造物业所产生的进项税抵扣，其他国家容许退税。进项税大多来自同一城市的建筑商。如果有退税安排，可能产生在某地方交税，在另一地方退税的情况。退税时间，外国一般为 15 天至 2 个月。纳税人希望将来在一年左右把进项税退回。

税局代表表示短期内实施的可能性较小，会作研究。

d. 过渡性安排的发票

新政策允许企业对老项目作过渡性安排，选择采用过渡性安排的企业是否能够透过税局代开增值税发票？

税局代表表示可以代开。

房产老项目，选择简易办法按 5%征收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可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e. 企业如果选择采用过渡性安排，在 36 个月之后，它也可以选择作一般纳税人，如果原来选择简易，后来选了一般纳税人，是否可在将来重新选择为简易纳税人？

税局代表表示这是非常好的问题，同意房产、不动产建筑的期限较长，会作研究。

f. 免租期

- 一些地方税局的意见，免租即赠送，赠送即视同销售。

- 另一角度能否看成组合销售、捆绑锁售？

- 税局代表同意免租期不是无偿的赠送，而是有条件的销售。他们会研究如何可以更好的处理这方面的问题。

g. 纳税期间

不动产权属变更当天为纳税时间，是拿到房产证，还是把钥匙交给买家的当天？

税局代表表示会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去判断。

## 7. 软件企业产品享受税收优惠

- 以往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优惠，须取得如软件产品登记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8 号》取消了软件企业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后，很多企业无法取得及享受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优惠。
- 软件企业增值税是即征即税；企业所得税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享受优惠，在汇算清缴前申报。

## 8. 房地产业务建筑发展期较长

- 会计利润及现金利润有很长时差，企业所得税及土地增值税用预缴方式征税，为企业带来重大现金流压力，营改增后更加严重。
- 营改增前，在营业税方面，收到预收款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税率为 5%。
- 房地产企业的特殊性是，成本在前期发生，收入在后期、卖房时才取得。
- 另外，房地产企业只要取得预售许可证，即使未实际施工，也可预售，在这种情况下，如全按 11% 税率缴纳，由于进项税未发生，这对房地产企业会造成沉重负担。
- 如全部销项税在前期缴交，亦会造成进销项不平衡，即后期会取得很多进项而销项却很少。
- 因此在营改增后，房地产纳税业务发生时间在产权转让，即最后的环节。为保证地方财政税务的平衡，在收到预收款须按照 3% 预缴。

## 9. 内地香港税收安排

- 当前，向香港税局申请香港居民身份证已较严谨，内地税务机关能否在有关方面较宽松？
- 税局表示现时已不用审批，自行申报，理应较简单，且对各国的申请人都是一致的。申请人能就股权架构客观填报。
- 最近，国税总局与香港税局进行了会议，双方认为如果申请人不是香港居民的话，就不应申请税务优惠，这会增加纳税人的税务风险。

## 10. 内地向香港支付费用的问题

税局会看以下的因素:

- 真实性
- 实际发生
- 关联劳务的独立原则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6 号/ BEPS
- 如与管理股东服务有关，不能扣除
- 如是受益性劳务，须按独立交易原则
- 按每个个案而定

## 11. 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

- 就溢价投资转增股本，香港个人股东是否应就有关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 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出台前，一般情况下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成本亦不应增加。
- 税局表示，有所得就要征税，无论以什么形式，即使未收到现金，也要征税。

## 12. 个人所得税改革时间表

具体未有实际的时间表，可能会在 2016 年年底出台。这改革是由财政部主导，并由国税总局参与。

## 13. 备案的安排

- 根据【2009】124 号的规定，外籍个人如想享受 183 天的税务优惠需要备案，但现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已取消这个要求。外籍个人需要自我审查是否符合 183 天的要求。这好像意味有关的政策已被放松。
- 税局表示现在的趋势是如纳税人有能力自行判断的会让他们去做，以便利他们报税的程序。

#### 14. 698 号文(或现在的七号公告)对个人所得税的影响

- 深圳及北京的个案并不是按 698 号文的穿透原则，股权转让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由于有关的纳税人取得来源于境内所得，所以税局是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条款来征税。
- 698 号文用于非居民企业，并非用于非居民个人。
- 未来个人所得税修法能将个人避税安排相应管理条款增加，就避税行为制造公平投资环境。

#### 15. 遗产税、房产税时间表

暂没有具体时间表，仍在研究阶段。

#### 16. 事前裁定

- 个案是否比较多？大部分从哪方面申请？按什么标准发布裁定的个案？
- 还没有立法，仍在研究阶段。

香港会计师公会  
2016 年 6 月